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批文件及重大变动界定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3 年 8 月启动工程验收，同时于 2023 年 8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噪声（昼、夜噪声值）、废气（烟气量、烟气温度、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正己烷、甲醇、2-丁酮、异丙醇、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等）、废水（流量、水温、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总磷、总氮、二氯甲烷、甲苯）、地下水（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氨氮、耗氧量、铁、锰、总磷、挥发酚、石油类、二氯甲烷、甲苯）进行验收监测。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均通过四川省技术监督局认证、四川省生态环境局备案，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具备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四

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的监测能力。

2023 年 8 月，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验收工作组进行实地监测，取得了《检测报告》，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环评、环评批复及重大变动界定报告的要求，并通过现场核查得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安环部制定有相关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安环部设置有 1 个专职的环保人员，专职的环保人员在生产时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职责权限
1	第二条 企业环境管理总负责人职责 1、全面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指导企业的环境监督员的工作，审核企业环境报告和环境信息等 3、负责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污染减排计划、落实削减目标 4、负责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5、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 第三条 企业环境监督员职责 1、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2、负责企业污染减排计划实施和工作技术支持，协助污染减排核查工作 3、协助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 4、负责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环保操作岗位的工作。 5、负责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6、负责向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7、协助开展清洁生产、节能水等工作 8、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遇难、对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并进行处理 9、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10、负责组织对企业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第四条 企业环境监督员应承担的技术性事项 第一项 熟悉废气、废水等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原理和各种设施运行事项，能保证污染设施的日常运行。

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二项 配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和监测单位做好污染设施检测工作。 第五条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职责 第一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了解熟悉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测任务。 第二项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保规划、污染减排规划、应急方案，编制年度环保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项 监督检查企业“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参加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项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和统计工作，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五项 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考核，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六项 对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具备知识的要求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掌握即要求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熟悉即要求能够理解并简单应用，了解即要求具有企业环境管理相关的广泛知识。企业环境管理总负责人要求具备知识
2	管理制度 第六条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批文； 2、企业环境保护职责和管理制度； 3、各类污染物处理装置设计、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4、企业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 5、企业污染物牌坊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申报登记表； 6、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报表，包括现状处理量、处理效率、运行时间、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情况、日常运行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7、废水排放管网和仪器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8、设备日常维护和计量记录； 9、危险固废安全处理五联单据； 10、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数量、噪声级和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11、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实施方案、记录； 12、环境风险事故总结材料； 13、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14、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登记情况； 15、适用于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的环境监控监测记录； 17、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和污水管网线路图，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废气污染源和污水排放口位置。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1、2、3 原料药生产车间、储罐区、甲类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②各原料药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甲类库房、危废暂存间周围设置导流沟，罐区内各贮罐设围堰，其中罐组一（甲类）设置总容积约 1573m³ 的围堰，罐组

二（丙类及以下）设置总容积约 309m³ 的围堰，导流沟和罐区围堰与厂区事故池连通且设有切换阀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收集井。

③事故池及雨污切换系统：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4800m³ 的事故池及 1 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排放口前设置雨污切换阀。雨污切换阀处于常闭状态，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排入厂区事故池，然后分批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污切换阀有专人负责启闭，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日常做好管理和维护。

④环境风险应急制度：编制了《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并且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511300-2022-008-M）。

（3）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东侧 GW1	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氨氮、耗氧量、铁、锰、总磷、挥发酚、石油类、二氯甲烷、甲苯	1 次/天 ×1 天
	车间 3 南侧 GW2		
	厂区西侧 GW3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W1	流量、水温、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总磷、总氮、二氯甲烷、甲苯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车间 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酸乙酯	3 次/天 ×2 天
	DA002 车间 1 含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烟气参数、颗粒物	
	DA003 车间 2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乙酸乙酯、异丙醇、正己烷、2-丁酮	
	DA004 车间 2 含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烟气参数、颗粒物	
	DA005 车间 2 含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5		
	DA006 车间 3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G6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甲醇	
	DA007 车间 3 含尘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气排气筒出口 G7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DA008 车间 3 含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G8			
	DA009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G9			
	DA002 车间 1 含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G12			烟气参数、颗粒物
	DA004 车间 2 含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G14			烟气参数、颗粒物
	DA005 车间 2 含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G15			
	DA007 车间 3 含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G18			烟气参数、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东北侧厂界外 A1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2-丁酮、二氯甲烷、异丙醇、甲醇	4 次/天 ×2 天	
	西北侧厂界外 A2			
	西侧厂界外 A3			
	西南侧厂界外 A4			
噪声	北侧厂界外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2 天 (昼夜各一次)	
	西侧厂界外 N2			
	南侧厂界外 N3			
	东北侧厂界外 N4			
备注	①因企业方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量较小，不满足流量检测条件，故流量由企业提供。②因含氢气废气管径细，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开孔要求，未进行开孔，因此无法与一般有机废气、含二氯甲烷有机废气一起计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污染物进口总速率，无法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则本次验收未提供有机废气进口浓度。			

② 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7 日监测期间，车间 1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 VOCs、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车间 1 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车间 2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的 VOCs、2-丁酮、乙酸乙酯、异丙醇、正己烷满足《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51/2377-2017),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车间 2 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车间 3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6)排放的 VOCs、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51/2377-2017),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车间 3 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9)排放的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51/2377-2017),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2-丁酮、二氯甲烷、异丙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51/2377-2017),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氯化氢、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7 日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排口 pH 为 7.1~7.2,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COD119mg/L、BDO₅42.6mg/L、石油类 7.06mg/L、氟化物 6.76mg/L、甲苯<0.0003mg/L、硫化物<0.01mg/L、挥发酚<0.0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氯化物 243mg/L,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190-93)B 类水域、W 级标准;氨氮 1.79mg/L、总氮 5.30mg/L、总磷 0.1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硫酸盐 17mg/L,满足园区协议值,二氯甲烷 0.0115mg/L,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直接排放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论:2023 年 8 月 6 日和 2023 年 8 月 7 日监测期间,N1~N4 监测

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监测结论

在2023年8月7日监测期间，地下水氯化物、硫酸盐、化学需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铁、锰、甲苯、二氯甲烷、挥发酚、石油类监测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指标要求。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审批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目前未进行整改工作。